

大仁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30 分整

地點：圖資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(A214)

主席：歐校長善惠

記錄：胡婷絨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宣佈開會：出席人員已達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1. 董事會會議中討論不少事情，以下是董事會的建議：

(1) 董事提案建請學校研擬規劃「藥學院」，以展現本校重點特色。待董事會來文後再研酌。

(2) 關於本校「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修正，董事也提出建議。本校擬依程序討論修正。

2. 下學年度招生事宜，希望招生策略小組，趕快運作。

3.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宜進一步檢討，應修正由「校」來訂定評鑑準則，避免標準不一、執行不一致。請研發處、人事室、法規委員會先檢討母法，各院再配合修訂。

4. 4 月 11-12 日本校將舉辦自我評鑑，請各單位主管敦促老師積極參與，並提出意見。

三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(第二次行政會議時間為 96 年 3 月 16 日，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，第 2 頁)

四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一：請討論本校 96 學年度學雜費及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乙案。

說明：1.本校已數年未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，又大力擴充師資及設備，加以物價上漲利率攀升，致經營成本日增，為維持教育品質，實有調整學雜費必要。

2.95 學年度各校各類系科收費標準統計如附件二，本校除管理類系科收費高於平均收費標準及幼保、社工高於最低收費標準外，其餘系科收費均為各類最低。

3.若能維持招生人數不變，則全面調漲 3%約可增加 25,500,000 元收入，調漲 5%則為 42,500,000 元。

4.考量本校經營成本及學生負擔，學雜費擬於 3%限度內個別調漲，部分系科不予調整，調整明細詳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專案報告：1.總務長提出「空間整合」專案報告。

建議事項：(1) 修正全校佈告牌統一規劃教師名牌。

(2) 外語系與護理系對調空間。

2. 郭主秘針對「自我評鑑」提出說明與報告。

六、各單位書面及口頭工作報告：(如附件，第 3~44 頁)

七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八、總結：（略）

九、散會： 15 時 30 分

附件一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會議決議案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一	提請討論設置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一案。	1.與人事室商議，提供 2~3 名人選供裁示。預定 4 月 16 日完成。 2.「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」為一級正式單位。納併就業輔導中心業務。 3.軍訓室為二級單位。 4.以上均涉及本校組織架構之改變，應通過校務會議，再報教育部核准。	研發處